

神环环发〔2022〕80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关于榆北生产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榆北生产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榆北生产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位于神木市大保当镇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二号煤矿工业场区内，占地面积 5.818h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液压支架维修车间、三机维修车间、搬家中心、露天堆场、办公生活楼等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5647.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

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已对“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陕 K 神木环罚〔2022〕72 号)。你公司现主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设置一间单独密闭的喷漆房，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置单独密闭喷砂房 1 间，喷砂房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加强通风，并由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三)落实各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生活污水由排水管道收集后，排入一号矿井工业场地内污水处理站进行统一处理；生产废水排入场内建设的生产废水处理间，处理后水质满足

《煤炭工业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810-2012）中洗车及机修厂冲洗设备用水水质标准，循环使用。严格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控，根据厂区防渗等级进行规范防渗处理。

（四）加强噪声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采取必要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做好“三防”措施，建立危废台账，落实危废贮存、转移等管理要求。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禁止乱挖乱采，破坏周围植被，对于施工临时占地，工程结束后应及时恢复。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八）项目建成运营后，你公司应定期对污染源及厂界环境状况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积极整改，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

行。

五、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2年8月9日

---

抄送：神木市发改科技局、自然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水利局、工贸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大保当镇人民政府，西安陆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神木市环境监测站，主管市长，本局各领导。

---

档（二）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神木分局

2022年8月9日印发